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29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德福 高志鵬 賴士葆 盧秀燕 林炳坤 余政道
康世儒 費鴻泰 翁重鈞 薛凌 孫大千 蔡正元
羅明才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曹爾忠 徐耀昌 楊麗環 彭紹瑾 劉盛良 郭榮宗
黃偉哲 黃仁杼 呂學樟 江義雄 林明溱 劉建國
羅淑蕾 林滄敏 陳亭妃 廖婉汝 潘維剛 賴坤成
侯彩鳳 潘孟安 黃昭順 吳清池 朱鳳芝 王進士
簡東明 黃義文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趙麗雲 張慶忠
陳福海 顏清標 林建榮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李述德
賦稅署 署長 許虞哲
經濟部
商業司 副司長 李鎡
中小企業處 副處長 林美雪
工業局 副組長 陳慧英
法務部 參事 覃正祥

主席 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錄 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編審 曾郁棻
簡任副研究員 黃淑敏 科長 汪治國
專員 楊詡辰 薦任科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5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

討論事項

壹、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

二、有關經濟委員會迄今未將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俟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送本會召集委員核閱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貳、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副處長美雪分別就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盧秀燕、賴士葆、費鴻泰、余政道、林德福、高志鵬、康世儒、孫大千、黃偉哲、薛凌、翁重鈞、羅明才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李部長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林副處長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項，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句末「…，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為「…，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年度起，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三)第五項，依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修正通過，句末「…，加徵百分之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為「…，依第一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散會